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11号),公司及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山西三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由化工产品收入和贸易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1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化工产品	1,968,641,326.54	2,408,807,067.22	1,946,446,250.00	6,323,894,643.76
贸易收入	1,895,373,809.50	5,113,246,624.82	3,495,708,670.17	10,504,329,104.49
其他收入	31,773,149.32	55,334,352.46	484,411,407.16	571,518,908.94
合计	3,895,788,285.36	7,577,388,044.50	5,926,566,327.33	17,399,742,657.19

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化工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商品已由购货方自提或由货运公司将 货物送达购货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商品提货单交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确认品质后根据双方议定价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三、贸易收入自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申请停牌并开始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在对2014年度至2016年度贸易收入进行自查的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邦海")部分焦炭贸易业务、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贸易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焦炭贸易业务

三维邦海作为销售方与客户签订的部分焦炭销售合同中约定: 采购对象由购买方指定,且三维邦海按固定比例收取利润。

上述合同条款表明,三维邦海在上述业务中实质提供服务为代理业务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应该按照收取的固定收入确认代理业务服务收入。

上述业务涉及的已确认的焦炭贸易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焦炭收入	15,073,067.24	152,655,666.70	128,076,254.01	295,804,987.95
焦炭成本	15,046,065.28	152,542,832.98	127,404,580.49	294,993,478.75
毛利	27,001.96	112,833.72	671,673.52	811,509.20

2、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三维邦海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中存在个别上下游为关联方的贸易业务: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作为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有色金属现货交易

市场和现货价格的形成地,该市场聚集了涵盖有色金属生产、流通、用户等产业链中龙头企业,云集了几乎全国有色金属的供应商、最终用户及中间商,三维邦海公司就是中间商之一。

三维邦海公司业务人员在上海有色金属市场自主联系并选择合适的供货方、需求方。公司选择上下游客户的条件、标准,首要从控制经营风险考虑,三维邦海按照交易额全额确认了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上述业务涉及的已确认的有色金属贸易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有色金属收入	28,266,108.77	1	38,439,640.95	66,705,749.72
有色金属成本	28,260,234.07	1	39,243,312.89	67,503,546.96
毛利	5,874.70	-	-803,671.94	-797,797.24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发生的上下游为关联方的贸易业务, 应在三维邦海个别报表中进行抵消。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前期披露的历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6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895,788,285.36	-43,306,299.35	3,852,481,986.01
营业成本	4,015,406,566.56	-43,306,299.35	3,972,100,267.21
利润总额	-700,364,335.24	1	-700,364,335.24
净利润	-701,383,795.45		-701,383,795.45

2、2015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7,577,388,044.50	-152,542,832.98	7,424,845,211.52
营业成本	7,573,780,465.66	-152,542,832.98	7,421,237,632.68
利润总额	-520,822,491.23		-520,822,491.23

净利润	-525,272,889.10		-525,272,889.10
-----	-----------------	--	-----------------

3、2014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926,566,327.33	-166,647,893.38	5,759,918,433.95
营业成本	5,384,983,300.55	-166,647,893.38	5,218,335,407.17
利润总额	49,034,212.54	-	49,034,212.54
净利润	47,683,264.04		47,683,264.04

2016 年 度 , 调 整 前 营 业 收 入 为 3,895,788,285.36 元 , 营 业 成 本 为 4,015,406,566.56元 , 调 整 后 营 业 收 入 为 3,852,481,986.01 元 , 营 业 成 本 为 3,972,100,267.21元 , 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5 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为7,577,388,044.50元,营业成本为7,573,780,465.66元,调整后营业收入为7,424,845,211.52元,营业成本为7,421,237,632.68元,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4 年 度 , 调 整 前 营 业 收 入 为 5,926,566,327.33 元 , 营 业 成 本 为 5,384,983,300.55 元 , 调 整 后 营 业 收 入 为 5,759,918,433.95 元 , 营 业 成 本 为 5,218,335,407.17 元 , 该 调 整 对 净 资 产 、 利润 总 额 、 净 利润 均 无 影 响 。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